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111年度監簡上字第8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智盛

被 上訴 人　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

代　表　人　辛孟南

訴訟代理人　李政謙

上列當事人間監獄行刑法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簡字第14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廢棄，發回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上訴人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代表人於起訴時為林錦清，訴訟繫屬中變更為辛孟南，業據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緣上訴人黃智盛認被上訴人於民國106年1月起之每月處遇教化、操行等成績分數以每4月進0.1分之標準，與其他機關不同，影響其權益，向被上訴人提起申訴，被上訴人認為申訴無理由，遂依監獄行刑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，於111年1月12日以111年申字第3號決定書駁回申訴（下稱申訴決定）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原審法院）111年度簡字第14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原審判決）駁回。上訴人猶未甘服，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二、上訴人起訴之主張及聲明、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、原審判決關於證據取捨、認定事實及適用法規之論據，均詳如原審判決所載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

㈠上訴人所犯強盜罪刑期6年（成年犯），為86年5月24日所犯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6年訴字第333號刑事判決在案，此部分為「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」所謂之舊法，應適用舊法受刑人最高起分及每月進分標準表，但被上訴人並未依據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及其細則，將其依比例計分。該強盜罪為撤銷殘刑後所判決確定，並不包含在殘刑內。足見原審判決違背法令。

㈡被上訴人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19條，撤銷假釋受刑人之責任分數，按第1項表列逐級增加其責任分數二分之一。此為對撤銷假釋犯之罰則，撤銷假釋犯既已有該罰則，被上訴人將撤銷假釋犯一律類比累犯進分，致使其短少縮刑，其性質已等同二次處罰，違反一罪不二罰原則。

㈢被上訴人以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為據，訂定受刑人起分及進分表，將撤銷假釋一律類比累犯進分，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，也與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有違。因縮刑日數得抵刑期免予執行，屬人身自由範疇，類比累犯進分致使縮刑減少，性質上已類似或等同刑罰，有違一罪不二罰原則。

㈣聲明：

1.原申訴決定書撤銷。

2.請求比照每3月進0.1分之標準重新起算，且重算後達縮刑標準時，補回縮刑日數62日。

四、被上訴人答辯意旨略以:

㈠依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（下稱臺中高分院）107年度抗字第663號刑事裁定，即以包含該強盜案等共9罪均為裁判確定前所犯，而依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規定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為20年，雖其中8案與殺人未遂3年(少年犯)之刑期已於105年11月17日由法務部核准撤銷假釋，惟臺中高分院107年度抗字第663號刑事裁定既已將該強盜案列入數罪併罰並定執行刑，而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以臺中高分院107年度抗字第663號刑事裁定換發為107年執更字第1282號執行指揮書，該

指揮書所附詳細罪名及刑期明確列入該強盜案，且指揮書備註欄亦記載：「本署96年執減更字第3927號原應執行有期徒刑20年(於103年3月3日假釋出監，經撤銷假釋由臺中地檢105年執更明字第4211號執行殘餘刑期6年4月26日），與本署107年執字第3111號數罪併罰後仍為有期徒刑20年，並未增加任何刑度，故執行（撤銷假釋後）之殘刑刑期6年4月26日。」各罪既已依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規定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，則該刑期即為「一個不可分割」之罪責評價，其經假釋後又撤銷假釋，所執行之殘刑亦隨之不可分割，是以上訴人現以該強盜案為法務部撤銷假釋核准後方判決確定，而認不列入殘刑，自與事實及法律規定不符，其上訴理由實不可採。又上訴人係因於假釋期間之104年4月26日、6月26日、7月6日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刑期17年10月，後由法務部於105年11月17日核准撤銷假釋，是以上訴人撤銷之原因事實既發生於95年7月1日後，其撤銷假釋殘刑6年4月26日之累進處遇責任分數及成績分數評分標準，即適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受刑人累進處遇評分實施要點（下稱實施要點）所附之「適用新新法受刑人最高起分及每月進分標準表」並無違誤。

㈡聲明：

上訴人之上訴駁回。

五、本院的判斷：

㈠按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、第2項第6款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。（第2項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：……六、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。」第125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。……（第3項）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告知，令其陳述事實、聲明證據，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；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，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。」第189條第1項規定：「行政法院為裁判時，應斟酌

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。但別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又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36條規定，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。準此可知，我國行政訴訟係採取職權調查原則，事實審法院應依職權查明為裁判基礎之事實關係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，縱令當事人對其主張之事實不提出證據，法院仍應調查必要之證據，且因行政訴訟法設有各種不同之訴訟類型，其選擇涉及當事人之主張及請求裁判之目的，倘當事人之聲明或陳述有不完足或不明瞭，致訴訟類型不明時，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告知，令其敘明或補充之，以利選擇正確之訴訟類型，俾訴訟目的之達成。故事實審法院如就個案事實未依職權調查並予認定，即屬未盡職權調查義務，或審判長未行使行政訴訟法第125條第3項規定之闡明權，使當事人為完足之聲明，皆難謂為適法，而有不適用行政訴訟法第125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之判決違背法令情事。

㈡經查，原審判決論述：「原告於105年12月30日依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5年執更字第4211號執行指揮書(見本院卷第137-138頁)開始執行前案殘刑(被告申訴決定書誤載為110年3月5日)，刑期6年4月26日，其於假釋期間之104年4月26日至7月6日故意再犯罪而撤銷假釋(見本院卷第139-140頁之撤銷假釋核准函、報告表)。再查，原告原執行肅清煙毒條例等案定執行刑為20年(成年犯)，及殺人未遂案有期徒刑3年(少年犯)，合併執行23年，假釋出監後於附保護管束期間再犯罪，經撤銷假釋，殘刑為6年4月24日，依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5年12月30日105年執更字第4211號執行指揮書罪名及刑期與其附表所載(見本院卷第137-138頁)，其殘刑含殺人未遂3年(少年犯)之刑期，後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於108年12月12日註銷前105年執更字第4211號執行指揮書，並換發107年執更字第1282號執行指揮書(見本院卷第239-240頁)，則罪名及刑期與其附表增列強盜案6年(成年犯)，惟殺人未遂3年(少年犯)之刑期則未再列入，但殘刑仍維持6年4月24日。」

等語，然關於上訴人成年犯、少年犯、假釋期間內故意再犯遭撤銷假釋等事實，皆未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等相關資料可供證明，是原審判決已有未依職權調查事實之違法。

㈢又上訴人訴之聲明為：「1.原申訴決定書撤銷。2.請求依撤殘再犯6年4月26日，起分1.8分，每3月進0.1分，重新起算，並於達每月作業4分、教化3分、操行3分起補回累進縮刑之日數。」（見原審卷第15頁），其爭執者似為「被上訴人對其所為每4個月進0.1分之累進處遇」（見原審卷第47頁），然嗣後所提之補正狀卻表示：「原處分『受刑人成績紀（應為記）分總表』縮刑日數為54日」，暨「懇請鈞院撤銷『原處分』改依『再犯假釋撤銷犯』每3月進0.1分計算，重新計算106年1月至111年2月止，並補回縮刑日數62日」（見原審卷第61頁），則本件上訴人是否訴請撤銷「原處分」？若是，「原處分」究為「經進分後之特定分數」或「縮刑日數」？上訴人依監獄行刑法第111條所選擇之訴訟類型為何？均未見原審法院予以釐清、闡明，亦有未依規定行使闡明權而有判決不適用法規、不備理由之違法。

㈣再者，被上訴人所執以實施進分之實施要點，已於109年7月15日廢止，是自109年7月16日起，被上訴人實施進分之標準為何，即有未明。上訴人既然質疑被上訴人實施進分之標準與其他監獄不同，原審法院即應予以調查，若真有標準不同情事，並應說明差別待遇之理由何在？有無違反平等原則？均附此敘明。

㈤綜上所述，原審判決既有前述違背法令之情形，且其違法情形足以影響原審判決之結果，上訴意旨以原審判決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即為有理由。又本件事證尚有未明，且涉及上訴人於原審訴訟類型之選擇及闡明權之行使，有由原審法院再為調查審認之必要，本院尚無從自為判決。爰將原審判決廢棄，發回原審法院調查審認後，更為適法之裁判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上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官　黃　司　熒

法官　張　鶴　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靜　華